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中期報告



2023/2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財務摘要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9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25,200,000港元，而本集團同期的毛利約為11,0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淨溢利約為3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除稅後淨虧損約997,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收益增加及(ii)因實施更有效管控直接成本措施，改善毛利率。

董事會(「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未經審核／經審核相關比較數字(尚未獲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	14,015	11,055	25,204	22,603
提供服務成本		(8,018)	(7,715)	(14,215)	(14,246)
毛利		5,997	3,340	10,989	8,35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6	231	273	657	1,546
行政開支		(5,997)	(4,488)	(11,067)	(9,914)
融資成本	7	(125)	(110)	(247)	(188)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1)	-	(6)	-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淨額		(109)	(416)	(183)	(81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	(4)	(1,401)	143	(1,0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110)	34	(110)	13
期內溢利／(虧損)		(114)	(1,367)	33	(997)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4)	(1,356)	48	(985)
非控股權益		(10)	(11)	(15)	(12)
		(114)	(1,367)	33	(99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2)	—	(269)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22)	—	(269)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36)	(1,367)	(236)	(997)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6)	(1,356)	(221)	(985)
非控股權益		(10)	(11)	(15)	(12)
		(136)	(1,367)	(236)	(9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10	(0.01)	(0.20)	0.01	(0.14)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10	(0.01)	(0.20)	0.01	(0.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26	701
無形資產		35	105
使用權資產		6,572	6,58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14	114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0	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02	1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707	4,70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53	1,014
遞延稅項資產		836	836
		14,465	14,173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53,453	52,143
貿易應收賬款	13	12,189	11,1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01	3,809
可收回稅項		–	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16	12,940
		78,259	80,12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4	3,019	3,1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11	5,170
銀行貸款		8,387	8,542
合約負債		1,052	1,058
租賃負債		3,581	2,828
應付稅項		105	63
		19,855	20,843
流動資產淨值		58,404	59,2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869	73,45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090	3,838
資產淨值		69,779	69,613
權益			
股本	15	14,030	14,030
儲備		55,702	55,5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9,732	69,591
非控股權益		47	22
總權益		69,779	69,6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重估儲備*	兌換儲備*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持有的股份*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4,030	68,496	(281)	305	(3,206)	405	(5,982)	73,867	47	73,914
期內虧損	-	-	-	-	-	-	(985)	(985)	(12)	(99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985)	(985)	(12)	(99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	(801)	-	-	(801)	-	(80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165	-	165	-	165
已失效股份	-	-	-	-	-	(26)	26	-	-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14,030	68,496	(281)	305	(4,007)	544	(6,841)	72,246	35	72,281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4,030	68,470	(398)	(122)	(3,626)	381	(9,144)	69,591	22	69,613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48	48	(15)	33
因換算淨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69)	-	-	-	(269)	-	(26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69)	-	-	48	(221)	(15)	(236)
註冊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	40	40
向股份獎勵承授人發行股份	-	(227)	-	-	227	-	-	-	-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362	-	362	-	362
股份獎勵歸屬後將予發行之 普通股	-	247	-	-	-	(247)	-	-	-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14,030	68,490	(398)	(391)	(3,399)	496	(9,096)	69,732	47	69,779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賬目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約55,70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5,561,000港元)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儲備。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43	(1,01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247	188
利息收入	6	(66)	(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210	4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1,819	1,930
無形資產攤銷	8	70	7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62	165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淨額		183	811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6	-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20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2,974	2,316
合約資產增加		(1,319)	(3,115)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202)	2,9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44)	14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63)	8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459)	(1,032)
合約負債減少		(6)	(1,672)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319)	304
已收利息		19	14
已付稅款		-	(1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00)	3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35)	(378)
就購買使用權資產付款		(2)	-
向一間合營企業注資		(15)	-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0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2)	62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6,500
償還銀行貸款	(155)	(7,240)
已付利息	(150)	(13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付款	–	(801)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1,795)	(1,769)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	(97)	(5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97)	(3,4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749)	(2,566)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40	16,449
匯率變動影響	(275)	–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16	13,8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916	13,88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a) 公司資料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有關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顧問的顧問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郭美珩女士(「郭女士」)及胡伯杰先生(「胡先生」)為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之控股股東，因此彼等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除非另有指明，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亦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b)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強制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實施之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b) 編製基準(續)

此等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判斷無法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有關修訂僅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如對當期及其後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該等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4內討論。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採納上列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本(二零二零年)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³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影響。迄今為止的結論為，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會於各自的生效日期獲採用，而採用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採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予以不斷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只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會於該期間確認會計估計的修訂，或倘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會計估計的修訂。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i) 提供顧問服務的合約收益

提供顧問服務的收益確認須視乎隨時間達成服務合約的履約責任之估計進度。根據本集團過往的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合約活動的性質，本集團管理層在釐定各合約預算成本、履約義務的完全履行進度以及確認提供諮詢服務收入金額時均作出重大判斷。

(ii) 為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本集團就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種應收賬款組別之過往結付經驗。

撥備矩陣乃經考慮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的前瞻性資料後基於撥備率計算得出。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觀察過往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此外，具有重大結餘和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會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服務組織業務單位分類，並設有四個可報告營運分部如下：

- (a)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分部涉及為新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及建築物室內部分提供申請綠色建築認證的顧問服務；
- (b)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分部涉及就遵守有關環境影響及污染管制的法定要求提供可持續發展及環境影響評估顧問服務；
- (c)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分部涉及建築聲學、機械震動、噪音管制及視聽系統的設計；及
- (d)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分部涉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營運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基於可報告分部溢利作出評估，即按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計量。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合營企業業績及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收入及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銀行貸款、租賃負債、應付即期稅項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 視聽設計顧問 未經審核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及顧問		總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收益—履時間										
香港	15,888	13,264	4,927	4,424	2,059	1,802	2,080	2,378	24,954	21,868
中國	250	451	-	-	-	75	-	87	250	613
澳門	-	-	-	-	-	122	-	-	-	122
	16,138	13,715	4,927	4,424	2,059	1,999	2,080	2,465	25,204	22,603
分部業績	8,396	6,550	2,414	1,472	123	(107)	56	442	10,989	8,357
對賬										
未分配收入									657	1,546
未分配開支									(11,250)	(10,725)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6)	-
融資成本									(247)	(18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43	(1,010)
未分配：										
—折舊及攤銷									2,099	2,408
—資本開支									235	37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添置無形資產及使用權 資產									1,808	8,22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 視聽設計顧問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及顧問		總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2,089	40,337	12,159	12,224	9,652	9,468	1,742	2,203	65,642	64,232
對賬										
未分配資產									27,082	30,062
總資產									92,724	94,294
分部負債	1,885	1,861	1,933	2,004	194	240	59	135	4,071	4,240
對賬										
未分配負債									18,874	20,441
總負債									22,945	24,681

(a)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經營地點為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其註冊地。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除約160萬港元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馬來西亞外，本集團餘下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b)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4	10	66	38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附註(ii))	-	41	-	208
政府補貼(附註(ii))	174	200	485	1,217
其他收入	13	22	106	83
	231	273	657	1,546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之政府補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署推行的大專畢業生資助項目。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獲確認之政府補貼為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行之保就業計劃的COVID-19防疫抗疫基金下之獲批補貼以及大專畢業生資助項目的綠色就業計劃下之補貼。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授COVID-19疫情相關辦公室租金寬減。本集團已就COVID-19疫情相關租金寬減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之可行權宜方法，據此，本集團選擇不評估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B段的條件之租金寬減是否屬租賃修改。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76	67	150	132
租賃負債利息	49	43	97	56
	125	110	247	188

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35	35	70	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1	210	210	4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924	930	1,819	1,930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實物福利	8,477	6,820	16,328	13,3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352	203	618	51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195	(99)	174	296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86)	515	9	5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期內並無與其他全面收益有關的稅務影響(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期內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期內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110	4	110	56
遞延稅項	–	(38)	–	(6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0	(34)	110	(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虧損)	(104)	(1,356)	48	(985)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694,196,667	690,306,666
發行股份／(於公開市場購買股份)之淨影響	364,699	(6,833,169)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	694,561,366	683,473,49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悉數行使或轉換進行調整)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虧損)	(104)	(1,356)	48	(985)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	694,561,366	683,473,497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調整－股份獎勵計劃	5,504,715	不適用
經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	700,066,081	683,473,49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續)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未發行股份獎勵。就未發行股份獎勵而言，假設股份獎勵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扣除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按公平值(釐定為歸屬期剩餘期間就將予提供的僱員服務而確認的每名僱員的每股加權平均金額)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

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不假設行使股份獎勵，此乃由於假設就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會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

11.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	2,016	1,396	256	3,668				
累計折舊	(1,511)	(1,160)	(256)	(2,927)				
賬面淨值	505	236	–	741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 折舊)					505	236	–	741
添置	370	8	–	378				
期內折舊撥備	(175)	(233)	–	(408)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扣除累 計折舊)					700	11	–	711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2,386	1,404	256	4,046				
累計折舊	(1,686)	(1,393)	(256)	(3,335)				
賬面淨值	700	11	–	7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2,602	1,405	256	4,263
累計折舊	(1,910)	(1,396)	(256)	(3,562)
賬面淨值	692	9	–	701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 折舊)	692	9	–	701
添置	159	76	–	235
期內折舊撥備	(205)	(5)	–	(210)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扣除累 計折舊)	646	80	–	726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2,761	1,481	256	4,498
累計折舊	(2,115)	(1,401)	(256)	(3,772)
賬面淨值	646	80	–	72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5,690	14,488
減：信貸虧損撥備	(3,501)	(3,327)
	12,189	11,161

貿易應收賬款指合約工作的應收款項。貿易應收賬款於出具發票日期起計0至30天(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至30天)內到期。本集團積極定期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鑒於以上所述，加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工具。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3,379	4,943
1個月以上但不超過3個月	4,398	3,016
3個月以上但不超過6個月	2,430	1,481
6個月以上但不超過12個月	1,524	977
12個月以上但不超過24個月	458	686
24個月以上	-	58
	12,189	11,16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應付賬款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1,864	1,973
1個月至6個月	263	657
超過6個月	892	552
	3,019	3,182

貿易應付賬款的平均賬期為30天(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0天)。

15. 股本

	普通股數量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2,5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701,510	14,03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不時獲發股息，且每持有一股即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相等地位。

16.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隨著香港都會化及人口不斷飆升，本集團樂見提供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服務的潛在商機處處。香港環境保護署連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推行多項規管環境問題的法例，例如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強制規定於建設及營運不同類型的指定項目之前，必須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此外，環境影響評估通常構成香港法例第131章《城市規劃條例》項下規劃申請的一部分或須於發展項目中訂為其中一項條件。

香港法例第610章《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對房地產發展商及業主施加香港建築物發展工程所需的強制性管制。該條例指出公用及住宅建築物具備節能表現的重要性，並為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以及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服務帶來需求。香港政府亦頒佈(i)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作業備考，以提高香港建築環境的質量及可持續發展能力；(ii)綠色政府建築物工務技術通告，以融入政府管理建築物的綠色特點；及(iii)《香港都市節能藍圖》，從而限制建築物的能源用量，並構成香港節能策略的相關整體發展計劃或報告之基礎。其強制規定(i)建築樓面面積5,000平方米以上並備有中央供冷系統或(ii)建築樓面面積10,000平方米以上的新政府建築物須至少達到BEAM Plus金級認證。香港房屋委員會亦規定，公共房屋之發展須取得BEAM Plus金級或以上認證，以區別綠色房屋設計。根據香港法例第621章《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必須取得BEAM Plus認證，方可就發展項目的若干環保及生活設施取得建築面積寬免。

香港政府公佈《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包括《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淨零發電、節能綠建、基建走向減碳以緊隨全球可持續發展及應對氣候變化的努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專門提供(i)綠色建築認證顧問；(ii)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iii)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及(iv)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的服務。此四個業務分部對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整體收益分別貢獻約64.0%、19.5%、8.2%及8.3%。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本分部主要為發展商及業主提供環境設計及一站式認證應用服務，以提高其建築物的環保表現及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專業顧問服務，以達到全球綠色建築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環境評估法(建築環境評估法／綠建環評)(BEAM/BEAM Plus)、美國領先能源與環境設計(LEED)及中國綠色建築設計標識(China GBL)。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客戶有294個(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70個)訂約，主要包括物業發展商、承包商、建築師、設計師及政府部門。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本分部主要為建築師提供可持續設計解決方案，以實現城市活化、可持續發展及綜合規劃。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環境影響評估、噪音影響評估、空氣質量影響評估、通風評估、碳／能源審計及建設環境研究。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14個(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7個)項目正在進行，主要來自物業發展商、承包商、建築師、設計師及政府部門。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本分部為建築師和工程師提供服務，協助彼等測試及評價多款建築材料及產品的環保性能。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建築聲學、樓宇聲學，機械服務和空氣噪音控制、擴聲和公共廣播系統、建築和外牆發光系統以及劇院規劃和舞台設備系統。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79個(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7個)項目正在進行，主要來自物業發展商、建築師及設計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本分部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的顧問服務，因應聯交所要求鼓勵上市公司識別和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及會影響持份者的評估及決策、能反映重大環境及社會影響的非財務資料的關鍵績效指標。本集團旨在提供綜合及全面的解決方案，包括識別構成ESG關注事宜的重要性原則來制定ESG實施策略及撰寫ESG報告。

ESG報告的規定持續推動ESG數據管理需求，而本集團已推出一站式ESG網上管理平台Sustainature，為各行各業的企業簡化ESG數據處理流程，一站式分析及管理數據，並協助匯出符合聯交所要求的ESG報告。

本集團積極把握ESG持續發展帶來的商業前景。我們的專業ESG顧問服務大部分已拓展至綠色金融、可持續策略以及ESG績效提升，並涵蓋以下領域：(a)綠色金融—綠色金融策略、綠色金融認證；(b)可持續策略—全球報告倡議(GRI)及ESG報告顧問、碳審計及交易、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設定、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影響報告、淨零排放目標路線圖、企業可持續發展策略及規劃、持份者參與、ESG培訓及研討會；(c) ESG績效提升—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顧問、全球房地產可持續標準(GRESB)評估顧問、碳信息披露項目(CDP)報告顧問、責任投資原則(PRI)報告顧問、GRI及ESG報告核查；及(d)培訓—以香港第一間碳信息披露項目認可的氣候變化顧問服務供應商身份提供SBT培訓。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2個(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7個)來自各個行業的項目正在進行。

展望

本集團憑藉於綠色建築認證、可持續金融、碳中和、環境專家以及為同行企業及外界人士提供ESG諮詢服務領域的專業技術知識，矢志加快香港及東南亞地區向全面可持續發展轉型的步伐。我們將擴大可持續金融、綠色建築及基礎建設的業務範圍及增強盈利水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續)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範圍與跨機構督導小組就進一步鞏固香港可持續金融生態系統設定的目標一致，優化香港可持續金融生態系統和彰顯香港對淨零的決心。

香港一直致力發展成為可持續金融樞紐中心，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持續披露準則等全球標準，竭力打造世界一流的監管環境，這將有助促進本集團ESG業務服務持續發展。

政府優先支援非上市公司及中小型企業進行可持續規劃和匯報，並廣泛使用現有數據資源及技術，這將有利於推動本公司業務茁壯成長。

政府的目標是致力將香港打造成為國際碳市場，並聯通內地、亞洲以至世界各地的機遇。本集團亦將竭力緊貼政府動向，搶佔香港以及內地和東盟碳市場的ESG業務。

綠色建築領域方面，屋宇署已頒佈建築設計的修訂作業備考，以營造優質及可持續建築環境，確保可持續建築仍為首要考慮因素。隨著公眾關於優質及可持續建築環境的意識的不斷增強，人們對樓宇體積及高度、通風、綠化及能效等問題也越來越關注。

香港致力提高其建築環境的質量及可持續發展能力，屋宇署將負責確保符合有關規定，且開發規劃須取得特定BEAM Plus評級，方可獲得總樓面面積減免(GFA concession)。市場對本集團綠色建築及建築可持續發展服務的需求仍然殷切。

我們致力提供一站式優質可持續發展及環境諮詢服務。鑒於多國領袖承諾增強其氣候應變能力，當前市況帶動需求上升。隨著新興國家致力打造可持續發展的未來，企業機構紛紛創設及啟用新的業務模式，藉此符合新的監管規定。本集團將積極尋求業務拓展商機，利用我們於綠色建築、環境設計及可持續發展項目的豐富知識和專業技能，將可持續發展諮詢服務發展壯大，極力滿足不斷擴大的市場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200,000港元，增幅為11.5%。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29個項目正在進行，其合約金額合共約為233,700,000港元。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700,000港元大幅增加17.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1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獲授之新合約增加及此分部的進行中項目之合約服務工作之重大進展所致。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00,000港元增加11.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獲授之新合約數目有所增加。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00,000港元增加約3.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獲授之新合約數目有所增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00,000港元減少15.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00,000港元，此乃由於此分部之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收益(續)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16,138	64.0	13,715	60.7	2,423	17.7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4,927	19.5	4,424	19.6	503	11.4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 設計顧問	2,059	8.2	1,999	8.8	60	3.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2,080	8.3	2,465	10.9	(385)	(15.6)
總計	25,204	100.0	22,603	100.0	2,601	11.5

提供的服務之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之大部分成本由分包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組成。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之成本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約14,200,000港元之相若水平，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勞工成本增加及本集團使用生態、環境影響監察及實驗室測試工程的分包服務之開支減少所帶來的淨影響。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400,000港元增加約31.5%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增加及進行項目之分包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900,000港元增加約11.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100,000港元，主要由於獎勵員工之貢獻及挽留人才的行政成本增加，及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亦有所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8,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98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增加，而抵銷部分(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獲授保就業計劃下之COVID-19防疫基金之政府補貼；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增加。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則約為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貿易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而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過去，本集團主要以經營現金流量及股東注資應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本集團主要需要現金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9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5,000,000港元。

本集團監察其短至中期流動資金需求，並會於適當時候對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包括短期銀行借貸)作再融資安排。銀行借貸為有抵押、按要求償還及以港元計值，並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總額約為21,000,000港元，當中約8,400,000港元已經動用。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83名僱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8名)。本公司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按個別僱員的角色及職能、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本集團明白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其用途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變更，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內)已應用及動用作以下用途：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直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六日	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之經修訂用途(附註1)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六日 變更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後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之 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淨額之 實際用途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透過收購或成立附屬公司 進軍至中國市場	7,800	7,800	擴充現有中國附屬公司，與當地 合作夥伴共同拓展中國業務 按責任投資委員會建議，投資 多元化的投資產品組合	3,300 2,800	3,300 1,770 (附註2) (附註3)	- 1,030 (附註5)
撥支本集團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	撥支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 企業用途	1,700	1,700 (附註4)	-
總計	7,800	7,800		7,800	6,770	1,03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續)

附註：

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分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
2. 所得款項淨額已注入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用作其成立、營運及業務發展。
3. 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認購Intense Limited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及部分結付SMAC Computing Company Limited 5%股權的代價200,000港元。
4. 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支付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費用。
5.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1,030,000港元將用作結付SMAC Computing Company Limited約5%股權的代價990,000港元及其相關開支。相關款項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動用。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股本及儲備計算)約為12.0%(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3%)。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而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計值及結算。然而，董事仍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狀況，並考慮透過非財務方式、管理交易貨幣、提前及延遲付款以及應收款項管理等自然對沖措施，管理其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財政政策

本集團就其財政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評估其客戶的信貸狀況及財務狀況，致力降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符合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亦無就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訂有任何明確的未來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公司擔保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擔保或抵押：

- (i) 本公司及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
- (ii) 由兩名執行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兩名執行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其他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與新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就華業綠色財經公關有限公司(前稱新經濟傳訊有限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該協議，訂約方同意注入初始資本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支付的資本承擔約為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陸智科技有限公司及曹兆銘先生就海洋生態技術有限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該協議，訂約方同意注入初始資本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支付的資本承擔約為50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5,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竹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就竹林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該協議，訂約方同意注入初始資本1,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支付的資本承擔為44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5,000港元)。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向上述公司注入的全部資金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本集團與SMAC Computing Company Limited訂立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已承諾認購SMAC Computing Company Limited約5%股權，總代價為1,190,000港元。本期間，本集團已支付200,000港元作為股份認購之按金。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支付資本承擔約為9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9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財務部門與本集團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及特定領域(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以及盈餘流動資金的投資)提供指引。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及業務前景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各種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下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節中。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權掛鈎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訂立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仍存續之股權掛鈎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藉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受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規限。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失效或授出、行使或註銷。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採納日期」)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配合其人力資源政策，提供更佳之員工福利，挽留人才以及提高彼等之生產力及發展彼等潛能。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管理委員會已決議向選定參與者授出12,100,000股受限制股份(「批授股份」)。批授股份的歸屬視乎選定參與者於批授日期後所有時間及於歸屬日期是否仍然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參與者而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補足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數目上限至37,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便本公司可向員工提供更多激勵及保留該等具有才能的員工繼續服務本公司。本公司已就此與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受託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信託」)訂立信託契據的補充契據，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接獲中銀國際信託簽立的補充契據。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權掛鈎協議(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進一步將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數目上限由37,2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補足至6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2港元)，以便本公司向員工提供更多激勵及保留該等具有才能的員工以繼續服務本公司。本公司已就此與中銀國際信託訂立信託契據的第二份補充契據，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接獲中銀國際信託簽立的補充契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中銀國際信託(作為受託人)分別於聯交所購買6,000,000股及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以信託形式為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選定的任何參與者持有該等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受託人持有12,863,333股已發行股份。

COVID-19疫情帶來的影響

本集團及其海外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全面恢復工作及正常營運。於本報告日期，董事預計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之影響應不重大。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郭美珩女士(「郭女士」)(附註)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373,100,800 (好倉)	53.19%
胡伯杰先生(「胡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373,100,800 (好倉)	53.19%

附註：於該等373,100,800股股份中，(i) 360,850,800股股份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Gold Investments Limited(「Gold Investments」)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由郭女士(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胡先生(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郭女士之丈夫)分別擁有70%及30%；(ii) 6,425,000股股份由郭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及(iii) 5,825,000股股份由胡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Gold Investments及胡先生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於郭女士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Gold Investments	郭女士(附註)	實益擁有人	7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股份 (好倉)	70%
		配偶權益	3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股份 (好倉)	30%
	胡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3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股份 (好倉)	30%
		配偶權益	7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股份 (好倉)	70%

附註：Gold Investmen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郭女士及胡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Gold Investments及胡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於郭女士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之董事交易準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Gold Investments（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60,850,800 （好倉）	51.44%
Choy Wei Ling女士	實益擁有人	54,965,800 （好倉）	7.84%
City Beat Limited（「City Bea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2,776,200 （好倉）	6.10%

附註：

1. Gold Investmen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郭女士及胡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兩人均為Gold Investments的董事。
2. City Bea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全資擁有。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GP Limited。因此，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及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GP Limited分別被視為於City Bea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表示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即Gold Investments、郭女士及胡先生(「控股股東」)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在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股份權益之任何時間，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1)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自行、聯同、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法團、合夥商號、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為換取溢利或其他利益)參與、收購或持有與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為該等業務提供任何財務或其他方面的支持，或以其他方式於當中持有權益、涉及或從事相關業務，或收購或持有與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的股份或權益(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及(2)不會從事、投資、參與涉及提供有關(i)綠色建築認證顧問；(ii)可持續發展顧問及環境顧問；(iii)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及(iv)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的任何顧問服務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經濟方面或其他方面)權益，惟倘控股股東持有從事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之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5%則作別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及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均有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之承諾。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證券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須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情況以致本集團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履行披露責任。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B條，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日期後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枝教授再次獲委任為鄉郊保育諮詢委員會成員及審批小組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永森先生（委員會主席）、林健枝教授及王綺蓮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財務匯報程序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審閱財務資料及披露、監督審核過程、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以及履行由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從而為董事會提供協助。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報告進行討論及審閱。

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報告提供中英文版本。本報告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主席）及胡伯杰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健枝教授、王綺蓮女士、李永森先生及司徒智恆先生。